

叙永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比
选
报
告

项目编号：项采（2024）027 号

2025 年 1 月 7 日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按照《关于切实推进医疗纠纷有序化解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为更好地解决医患矛盾和医疗争议，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现需通过采购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分担本院医护人员在保险期内（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的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医院或医护人员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院或医护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的风险。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 1 名比选申请人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叙永县中医医院院长办公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医院党委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批准对“叙永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采（2024）027 号）进行比选采购。

2、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上予以发布。

3、提供招标文件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5 日 08:0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0（节假日除外），由供应商自行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 5 楼采购办报名或网络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评标方法名称。

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共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综合偿付能力 5%	5 分	2023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得 5 分;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 得 3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 的不得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共同评审
3	服务能力 26%	10 分	1. 按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人数≥5 人的得 5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每减少 1 人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 2024 年以来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并附上员工花名册和身份证号码及员工联系电话】。	共同评审
		8 分	2. 服务网络: 根据供应商在本市设置的县区级分支机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1 分, 其余名次不得分【提供县区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8 分	3. 查勘车数量: 根据供应商在本市范围内现有保险理赔服务专用车辆数量进行排序得分,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1 分, 其余名次不得分【提供印有供应商公司标识的理赔服务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整车清晰照片等资料】。	
4	客户投诉量 15%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以来任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 据此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 15 分, 第二名得 10 分, 第三名得 5 分, 其余名次不得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数据材料】。	共同评审
5	项目经验 13%	1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单笔保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每提供一项经验得 1 分, 最高 13 分【提供合作协议或保险单/抄件】。	共同评审
6	保险方案 6%	6 分	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保险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 保险方案一般、但有可行性的	技术评审



			得 1 分；无优化的保险方案，或不具操作性的得 0 分。	
7	理赔承诺 5%	5 分	索赔流程：根据索赔流程的专业性、合理性：索赔流程专业、简便快捷、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索赔流程专业、不够简便、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索赔流程专业、简便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无理赔承诺，或索赔流程不专业、不合理的得 0 分。	技术评审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加盖鲜章的截图或扫描件，否则将不认可该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

三、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按报名顺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获取招标文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是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是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是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按递交顺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是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是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是

五、比选地点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一）比选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评审小组（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 2 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他们分别是：被推选评审小组组长：叶辉（技术），

其他成员：郭乙庆（经济）、范新龙（项目主管部门代表）。

六、开标情况

（一）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5年1月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进行了比选采购活动。

（二）开标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共收到3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标开始前，由监督代表、各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等进行了检查，共有3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合格，有0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不合格。

（三）开标大会由傅明媚主持，傅明媚负责记录，监督代表杨瑞进行现场全程监督。

（四）开标过程是否顺利（如不顺利，请陈述基本事实）
顺利。

七、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按相关法律法规顺利执行。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否。

3、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否。

（二）采购人解释情况

无。

（三）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四)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五)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无	无

(六)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七) 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无	无

(八) 供应商报价汇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额（元）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60500.0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60450.00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60550.57

八、比选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额（元）	汇总得分	排名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60450.00	198.00	1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60500.00	173.97	2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60550.57	101.97	3

九、评审小组授标建议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额（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6045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60500.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260550.57

十、评审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2025 年 1 月 7 日

